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通知及载有决议事项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并签名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6-014 公告）

缪骏先生因工作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相应不再担任本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钱益群先生因年龄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相应不再担任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股东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李轶龙先生、唐晓丽女士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轶龙先生接替缪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唐晓丽女士接替钱益群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上述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缪骏先生、钱益群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及委员之日止。

缪骏先生、钱益群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勤勉履职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6-015 公告）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